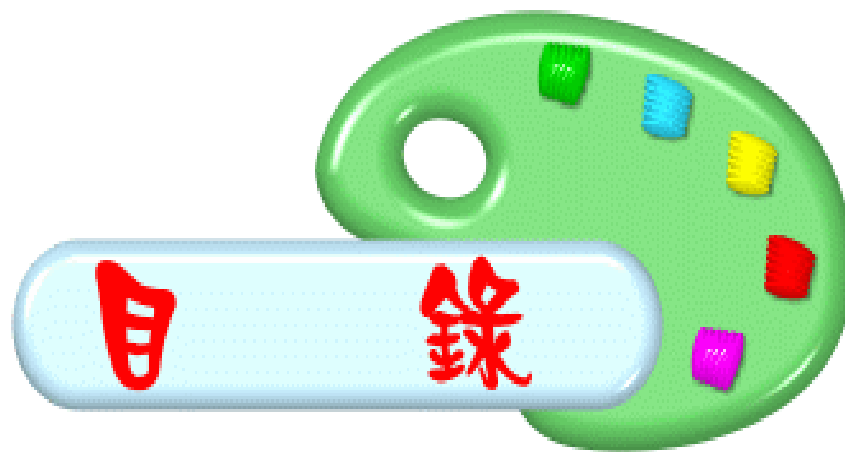




汽機車交通安全宣導教材





- 壹、前言
- 貳、交通相關法規
- 參、平交道安全宣導
- 肆、大車內輪差
- 伍、案例討論與說明

壹、前言



國內交通事故駕駛人行為疏忽佔肇事原因95%以上，如超速失控、未保持安全距離、不當超車、酒後駕車等，是交通事故之主要因素，而肇事主因與駕駛人不良的駕駛行為及不守法之通病，有密不可分關聯性，值得國人引以為鑑。

如何預防減低交通事故，及導正國人不良的駕駛行為，惟有提高駕駛人駕駛道德，灌輸路權與守法的習性等教育，以防範交通事故的發生，確保用路安全。

貳、交通相關法規

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重點摘要）



貳、交通相關法規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4條(摘要)

- 公路主管機關於必要時，得通知職業駕駛人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無正當理由，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，處新台幣1800元罰鍰。
- 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，逾6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，吊扣其駕駛執照6個月。
- 無駕駛執照之汽車駕駛人違規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無正當理由，經再通知仍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處罰，於其重領或新領駕駛執照後，執行吊扣駕駛執照6個月再發給。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

- 汽車行駛於道路上，其駕駛人、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，處駕駛人新臺幣1500元罰鍰。但計程車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，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，處罰該乘客。
-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違反前項規定者，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但計程車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，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，處罰該乘客。

自101年2月1日起實施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之處罰

自101年8月1日起實施兒童坐於後座未依規定繫安全帶之處罰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之1

- **汽車**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，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者，處新臺幣3,000元罰鍰。
- **機車**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，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者，處新臺幣1,000元罰鍰。



開車撥接大哥大，行車行人危險大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4條

汽車駕駛人，連續駕車超過八小時經查屬，或患病足以影響安全駕駛者，處新臺幣1,200元以上2,400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駕駛；如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者，得吊扣其汽車牌照3個月。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

-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，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1,200元以上3,600元以下罰鍰。（修正第44條，原處600元-1,800元）
-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轉彎時，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，應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，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1,200元以上3,600元以下罰鍰。（修正第48條，原處600元-1,800元）

叁、鐵路平交道安全宣導：

- 1、平交道警鈴已響，閃光號誌已顯示，請勿強行通過。
- 2、汽車駛至鐵路平交道前，如前面有車輛時，應俟前車駛離鐵路平交道適當距離而後車能安全通過後，始得通過。
- 3、汽車行經平交道，禁止在平交道超車、迴車、倒車臨時停車或停車。
- 4、行經平交道遇有障礙時，應立即下車按下警報機柱旁紅色「緊急按鈕」。

行駛至鐵路平交道注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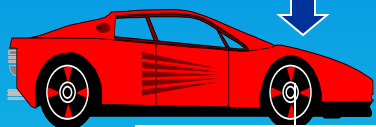
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，應先把速度降低到**時速15公里以下**。



保持淨空

煞車過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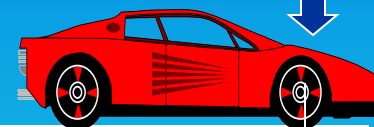
發現危險
決定煞車



開始煞車
操作煞車



車輛停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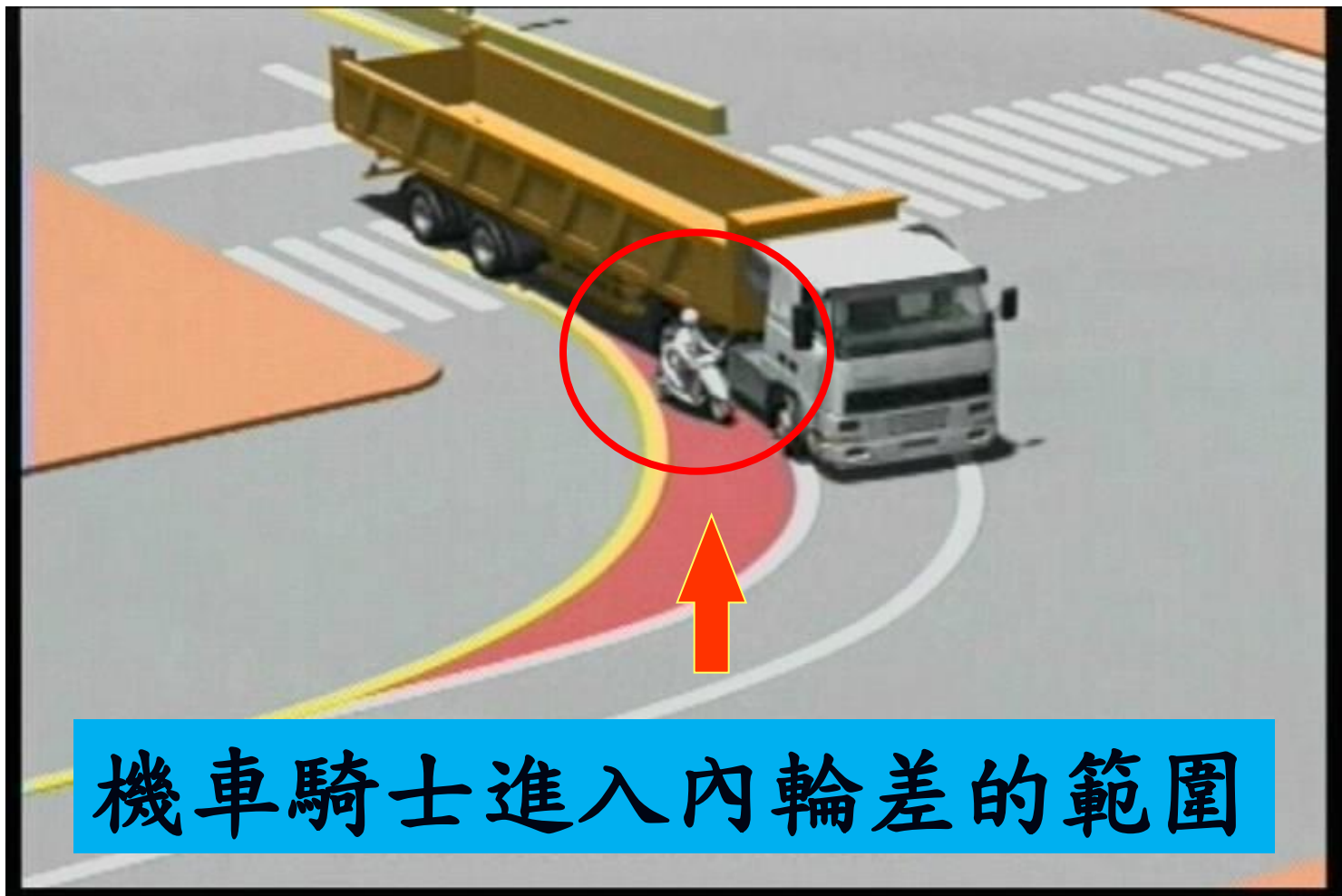
反應時間
空走距離

煞車時間
煞車距離

停止時間
停止距離

肆、車輛轉彎內輪差

大型車軸距長轉彎時前輪與後輪行走軌跡間距大



伍、結語

「**快快樂樂出門，平平安安回家**」是每個用路人所希望的，整個行車安全，操控在每位駕駛的手中。惟有各位駕駛朋友知法守法，確實遵守各項交通安全規則，並遵循路權觀念及禮讓美德，則行駛於任何道路方能趨吉避凶化險為夷，確保用路安全。

“安全”才是回家唯一的路



敬祝各位駕駛朋友
萬事如意
行車平安！

~新竹監理所關心您~